

# 環球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實施作業要點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5.05.03)通過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8.05.14)修正

- 一、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限制導致學習低落、困難之課後學習輔導協助，特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
- 三、課業輔導規範：
  - (一)課業輔導期間不得作為補課或課堂考試等使用。
  - (二)因故無法參與課輔，需事先通知課輔老師與資源教室；學生課業輔導無故缺課三次以上，或遲到達五次以上者暫緩其課業輔導，待學生提出改善意願說明後，再予恢復，且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審核考量。
  - (三)為尊重學生隱私，課業輔導老師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透露個人資訊。
  - (四)針對不同學生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原則。
- 四、申請程序及實施流程：
  - (一)課業輔導需求者，需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
  - (二)學生可主動或由資源教室協助委請系所任課老師、系助理推薦適當課業輔導人選，學生亦能主動提供合適之課業輔導人選；經審核通過後，由資源教室通知上課方式、鐘點費給付及課業輔導等相關規定，方可執行課業輔導工作。
  - (三)課業輔導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業輔導老師自行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並記錄於「課業輔導申請表」。
  - (四)每次授課後，課輔老師需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課業輔導紀錄，於隔月 10 日前繳回。
- 五、審核機制：
  - (一)審核小組由健康與諮商中心主任、資源教室輔導老師進行審核，必要時得邀請任課老師、課輔老師及學生出席。
  - (二)審核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課業輔導申請表等資料評估課業輔導之必要性。
  - (三)課業輔導以該學期修習之科目為原則，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以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為限。如有特殊情況，需經資源教室審核同意後方可執行。
- 六、經費給付與來源：

課業輔導之鐘點費依照授課老師的職級或專業人士之程度給付。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費用之課業輔導鐘點費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